
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文件

济兖民字〔2020〕92号

关于将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”审批权下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区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流程再造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》（济兖政字[2018]4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应放尽放”的原则，把原来由区级承担的审批服务事项中涉及自然人的，全部委托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行使。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”的服务目标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将审批权下放到镇（街道）

根据区政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，2020年6月起，将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（街道）实施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申请、审核、审批和变更工作，区民政局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申请和发放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、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代为申请，向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，需填写《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审核、审批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、年龄、残疾等级、自理能力进行信息比对核实。审批合格后，将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录入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。

（三）变更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每月经济困难老年人中死亡需注销、退保需注销、其他原因注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变更，先由变更人所在村居进行初审，镇（街）对变更人员进行审核和审批，将变更信息录入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。

三、做好每月动态管理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当月25日至次月5日，为调整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系统数据时间，区民政局将按照系统导出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。

各镇（街）要认真核实民政业务数据，确保符合政策的不漏一人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公开公示。

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名单公示公开，区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名单公示公开。

附件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
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变更审批表
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
2020年5月25日

